

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临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润安临江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合同

甲 方：中共临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李肖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20681013567575G

联系电话：5260106

开户行：工行临江支行

账 号：0807230129000242721

乙 方：润安临江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英宝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81MA84WQQA83

联系电话：0439-525867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市支行

账号：07941001040024911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中共临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保洁服务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服务名称：中共临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大楼保

洁服务。

二、服务内容：中共临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楼总面积为 4801 平方米，共 6 层的保洁服务项目。

1. 对办公场地、楼梯、扶手、开关、卫生间、部分办公室、楼内地面进行每日清理。

2. 定期清洁服务范围内所有金属制品，每季度保养一次。

3. 标牌指示服务：雨雪天等特殊情况提供标牌指示服务。

三、服务方式：派出（不低于 4 人）服务人员，从事日保洁服务工作，同时包工包料（包含保洁人员的工作服、日常保洁使用工具及保洁服务所使用的清洁用品，不包含垃圾袋及厕纸）。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服务要求及标准：

1. 人员要求：具有良好的品德，较强的责任心和具有一定的清洁经验，统一着装，礼貌待人，举止文明，服从安排，听从调配，遵章守法，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 服务标准：地面无可视垃圾、烟头、果皮纸屑、杂物、积水、口香糖；瓷砖地面干净、无污垢、无渍水和无明显黑印；通道无杂物、无障碍物；垃圾桶（箱）垃圾容量不超过 2/3 满，外部目视无尘、污渍、油垢，附近地面、墙

面无污渍、油渍，保持垃圾桶干净、无异味；底角无污垢、污渍、油污，立柱保持干净整洁；上空无浮尘、蜘蛛网、灰尘，墙面干净、光亮有泽，窗台玻璃无明显尘污，无水印、污渍，擦拭无痕。通道路面干净、无积尘、无可视垃圾、无杂物堆放。

六、双方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要加强对乙方选派的保洁员监管和指导，强化督查力度，确保保洁员按照保洁制度要求完成保洁工作。

2. 甲方负责人每日对保洁员登记的《保洁区域日志》进行复查并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

3.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保洁服务费，并无偿为乙方提供保洁用水、用电。

4. 甲方有权对不按规范要求的保洁员进行批评教育；经教育无效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辞退，并得到乙方及时答复和保证保洁员到岗保洁。

5.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间。

6. 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入现场时间。

（二）乙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收到甲方进入现场书面通知后，要积极做好准备，准时进驻现场。

2. 乙方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作业时间为早 8.00-晚 4.30，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人员上岗时要统一着装，做到衣帽整洁，举止文明，礼貌待人，工作中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

4. 乙方负责教育员工爱护楼内的各项设施，注意节水节电。

5. 乙方人员应听从甲方工作安排，若乙方人员不听从安排而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和损失的，乙方应予以承担。

6. 由于乙方人员在保洁工作中不慎给甲方设备、材料、物品，以及第三人人身或财产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因甲方办公性质需要，乙方不得私自将陌生人带入办公区域。同时乙方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如有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信息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8. 乙方派出的保洁服务人员，在甲方从事清洁服务期间的人身安全、薪资等均由乙方负责。

七、结算金额：

2.25 元/平方米*4801 平方米*12 个月=129627.00 元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壹拾贰万玖仟陆佰贰拾柒元整（¥129627.00）。

八、保洁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间：

服务费用按月支付。甲方每月月末前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当月费用。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2025年 1月 1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2025年 1月 1日